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2319号

殷金玲、彭晓晴：

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殷金玲、彭晓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94000元及至清偿日止的利息（利息包括正常息、罚息和复利，按《农户贷款借款合同》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计至贷款还清时为止，现暂计至2025年8月1日为3218.22元）；二、判令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900元；三、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（以上款项暂合计98118.22元）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7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